

家事法评注丛书

总顾问 巫昌桢

总主编 夏吟兰 龙翼飞

执行总主编 蒋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评注

雷明光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家事法评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评注

主 编：雷明光

副主编：李秀华

撰稿人及其分工：

李秀华（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第六章、第九章）

王叶刚（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

廖继红（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李 霞（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九章）

雷明光（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评注 / 雷明光主编. —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11
(家事法评注系列)

ISBN 978-7-5615-6322-9

I. ①中… II. ①雷… III. ①收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0270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李 宁

装帧设计 李夏凌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9

插页 2

字数 462 千字

版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家事法评注丛书” 学术顾问

总 顾 问：巫昌桢

学术顾问：巫昌桢（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杨大文（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刘素萍（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张贤钰（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陈明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夏 珍（山西大学教授）

“家事法评注丛书” 编委会

总 主 编：夏吟兰 龙翼飞

执行总主编：蒋 月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忆南	王歌雅	龙翼飞	李明舜	陈 苇
张学军	林建军	夏吟兰	郭 兵	扈纪华
程新文	蒋 月	蒋月娥	曹诗权	雷明光
薛宁兰	穆红玉			

总序

“家事法评注丛书”是一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为主干,精准、全面、深入解析现行婚姻家庭法律的系列著作。

为拓展婚姻家庭法研究的广度,加深其深度,方便法律人更好地理解、适用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律,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和厦门大学出版社共同策划、组织出版“家事法评注丛书”。该丛书借鉴《德国法典评注》的体例,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法案的结构,逐章、逐条地予以评注。本评注详细讲解、透彻分析法律中的每一个法条,释明法条的由来、意义和内涵,以及法条与相关法条之间、法条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引述重要或者关键性的法院判例、学术观点等。

“家事法评注丛书”的出版在中国大陆尚属首次,意义重大。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依托其雄厚的学术资源,邀请教学经验丰富和科研能力强的资深教授担任主编,并约请本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撰稿,作者阵容强大,著述权威。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夏吟兰教授、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龙翼飞教授担任总主编,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蒋月教授担任执行总主编。我们期望本丛书作为高端法学学术精品,以高质量、高品位服务于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成为读者查找、理解和适用家事法律的专业工具书,并在民法法典化的进程中为相关法律制度的修改完善提供重要参考。

编撰和出版本评注丛书历时五年余。2011年11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年会暨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厦门大学举行。在此期间,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与厦门大学出版社经深入磋商,双方达成合作协议。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组织本学会知名专家学者精心撰写本丛书,由厦门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

“家事法评注丛书”共计11卷,各卷分别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评注·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评注·结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评注·夫妻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评注·家庭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评注·离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评注·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评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评注·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继承法评注·法定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评注·遗嘱继承和遗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评注·遗产的处理》。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杨大文先生是“家事法评注丛书”的学术顾问之一，非常关心本丛书的出版，但在丛书付梓出版之际，杨教授已仙逝。我们仅以本丛书向我们尊敬和爱戴的名誉会长杨大文教授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缅怀！

推动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的教学、科研和法律服务之进步，推进婚姻家庭法治事业之发展，是我们的责任与使命，是我们的光荣与梦想。期待本评注丛书在我国依法治国及家庭建设的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家事法评注丛书”编委会

2016年6月

第一编 导 论

引言	3
第一章 收养法的立法宗旨	5
第一节 立法宗旨	5
第二节 收养法立法宗旨的争议与探讨	6
第三节 对现行收养法立法宗旨的评价	8
第二章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0
第二节 关于收养法基本原则的观点聚焦与探讨	13
第三节 收养与计划生育政策	13
第三章 收养法的基本理论	15
第一节 收养条件的规定与探讨	15
第二节 收养的基本问题	18
第三节 经典案例分析:如何处理事实收养关系	21
第四节 收养法与人工生殖、克隆技术	23
第五节 收养的解除与效力	23
第六节 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收养制度的比较研究	24
第七节 涉外收养	25
第四章 收养法的历史沿革与法律渊源	26
第一节 历史沿革	26
第二节 中国收养法研究成果梳理	31
第三节 中国收养法研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33
第四节 中国收养法研究未来之展望	33

第二编 法条评注

第五章 评注第二条(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立法目的	39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40
第三节	本条原则的演变	40
第四节	本条原则的构成要件	42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43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45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51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53
第六章	评注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基本原则)	55
第一节	立法目的	55
第二节	三原则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56
第三节	三原则的演变	57
第四节	三条原则的构成要件	58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60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62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65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68
第七章	评注第四条(被收养人的条件)	70
第一节	立法目的	70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71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71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72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74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78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80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84
第八章	评注第五条(送养人的条件)	87
第一节	立法目的	87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87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88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88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91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95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96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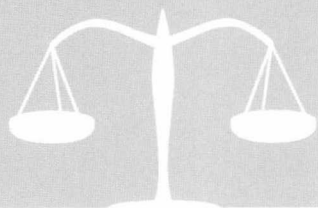


第九章 评注第六条(收养人的条件)	102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02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02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104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104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106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114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115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116
第十章 评注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特殊收养条件)	119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19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20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121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122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126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128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129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134
第十一章 评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监护人的变更)	136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36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38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138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139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139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140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141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142
第十二章 评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收养的程序)	144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44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46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147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148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155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155
第七节 国外及其他地区的立法现状	157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158



第十三章 评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不适用收养关系的情形)	161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61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62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162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163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164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166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167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167
第十四章 评注第二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的条件和程序)	169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69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70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170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171
第五节 相关联的法条	177
第六节 国外立法现状	179
第七节 立法发展趋势	183
第十五章 评注第二十二条(收养保密)	187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87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87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188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189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190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192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193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195
第十六章 评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收养的效力)	197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97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98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200
第四节 收养的效力	201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204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207
第七节 国外及其他地区的立法现状	209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218

第十七章 评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收养关系的解除)	224
第一节 立法目的	224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225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227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229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239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240
第七节 国外和其他地区的立法现状	243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251
第十八章 评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律后果)	253
第一节 立法目的	253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254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255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256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260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264
第七节 国外和其他地区的立法现状	265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268
第十九章 评注第三十一条(违反收养法的法律责任)	270
第一节 立法目的	270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271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272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275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279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283
第七节 国外和其他地区的立法现状	285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289
参考文献	292



第一编



导 论





引言

作为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收养制度在人类漫长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收养法律制度有助于保护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有助于实现收养秩序的稳定,有助于推进家庭与社会的和谐与发展。实践证明,我国收养法律制度滞后于社会发展,凸显许多不适应之处。特别是汶川地震给我国收养制度带来了强烈的冲击,引起人们对收养制度的重新审视与法律思考。2013年1月,河南兰考事故发生以后,引发社会各界对收养制度的反思。^①当地的收养管理状况也因此发生改变。与此同时,民政部下发紧急通知,对全国范围内民办机构和个人收留孤儿、弃婴情况进行调查。据统计,全国收留孤儿、弃婴的个人和民办机构878家,收留人数9394名,得到民政部门监管并领取最低生活保障或孤儿基本生活费的4654人,约占总数的49.5%。^②民政部于2013年3月会同国家宗教事务局专门成立了调研组,深入福建泉州区县开展调研,切实了解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的实际情况。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民政部会同国家宗教事务局共同起草了《关于规范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征求意见稿。双方分别征求地方民政部门、宗教事务部门及宗教界的意见,并多次就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的界定、管理和规范措施、户籍登记等难点问题在工作层面进行沟通与探讨,达成了共识,形成《通知》。

^① 2013年1月4日早上8时许,兰考县一收养孤儿和弃婴的私人场所发生火灾,造成7名孩童死亡。起火地点为兰考人袁某某家,多名儿童在火灾中伤亡。袁某某多年来一直在兰考县人民医院门口摆摊卖东西,以收养弃婴和孤儿出名,其安置孤儿和弃婴的地方紧邻兰考县卫生局和兰考县人民医院。1月8日,火灾事故多名相关责任人被停职。根据《收养法》的规定,袁某某并不具备收养资格。2011年9月,在民政部门的介入下,开封市福利院曾从袁某某处接走弃婴5名。兰考县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启动问责机制,相关责任人被停职检查,事故原因调查结束后,相关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也有人提出,如果有关部门加强监管、不宽于管理,这些孩子很可能无人收养、无人觉察地先后死去,不会集中死于火灾。这是何等冷酷的逻辑。20多年,袁某某陆续收养了100多名弃婴,一度被人称作“爱心妈妈”;而一场意外的火灾,把她这几十年的辛苦一下抹去。政府指责、社会争议,甚至还要面临“坐牢”的危险。曾以“贫困”和“焦裕禄”闻名全国的兰考因此又出了名。有人说,还是因为穷,所以到现在兰考县没能盖起一座儿童福利院。然而,面对上百名来自各地的记者,兰考县不仅包吃、包住,而且招待丰盛。有记者说:“经常满满一桌子菜,因为量实在太大,很多菜几乎都没人动。您看,兰考缺的是钱吗?”在袁某某收养孤儿的这20多年里,兰考县的民政部门到底扮演着怎样的角色?谁又该为这起悲剧负责呢?凤凰网:《兰考7名弃儿被烧死事故问责:县民政局长停职》,2013年1月8日;新华社:《追问兰考大火:6基层官员岂能担7条生命的全责》,2013年1月8日;新华时评:《兰考火灾事故通报的文风怪诞》,2013年1月8日;央视:《央视质疑河南兰考有钱招待记者,无钱盖福利院》,网易新闻,2013年1月13日。

^② 对于没有纳入政府监管的孤儿、弃婴,在排查过程中,已经有相当一部分按照排查通知要求得到妥善安置,一些不符合或者没有基本养育条件的个人和民办机构已把收留的孤儿、弃婴移交给社会福利院。参见卫敏丽:《全国共有收留孤儿弃婴的个人和民办机构878家》,新华网,2013年3月1日。



这是继 2013 年 5 月民政部等七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 号)之后的又一个规范收留孤儿、弃婴的政策性文件。该文件主题突出,调整对象清晰,职责明确,对切实保障孤儿、弃婴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通知》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明确民政部门主导、宗教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支持的管理体制,重点对当前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同时也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界兴办机构的现实情况,为宗教界整改预留了时间和空间,并在户籍登记、生活保障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妥善解决涉教事务这一敏感问题,同时有效保障孤儿、弃婴的合法权益。鉴于宗教事务复杂敏感,民政部等七部委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 号)规定:“关于宗教界收留的弃婴,由民政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在调研基础上,另行制定相关意见,加强引导,规范管理。条件成熟的,由地方民政部门商同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稳妥处理意见,先行一步。”

关于规范当前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的措施和途径。《通知》主要遵循民政部等七部委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 号)中采用的合办、签订代养协议的监管方式,对当前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进行规范。在办理程序上,则坚持收留孤儿、弃婴的宗教场所(或团体)主动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密切配合、民政部门积极接受的原则,以确保今后规范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对不具备收留基本条件的,要求提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则采取责令停止收留活动措施。宗教教职人员个人收留孤儿、弃婴的,按照民政部等七部委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 号)中个人收留的相关规定办理。

关于被取缔机构中收留的孤儿、弃婴安置问题。考虑到《民法通则》中关于监护资格的规定,为加强对收留孤儿、弃婴机构的统一管理,使孤儿、弃婴得以被安置到合法的机构和场所,拟将被取缔机构中收留的孤儿、弃婴安置途径限制为监护人、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通知》要求,能查找到监护人的孤儿、弃婴,应回归家庭。尽量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国家保障范围,发放基本生活费,积极协调解决孤儿、弃婴落户、治病、入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因此,完善收养法律制度显得十分必要。

本书十分关注收养法律制度的理论知识、国际收养制度的发展趋势以及我国收养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全面分析中外收养制度,考察我国现行收养法律制度在实质条件、形式条件、收养程序、解除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优点与不足,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我国收养法律的现存缺陷,提出完善的对策与措施。通过对收养成立条件、程序、解除条件和法律责任等有关立法的完善,收养法律制度会更好适应中国社会的发展,为保护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权益作出保障,为构建和谐家庭与社会提供强大的法律支撑。

第一章

收养法的立法宗旨

第一节 立法宗旨

我国《收养法》第1条开宗明义：“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制定本法。”我国《婚姻法（2001年修正）》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上述规定充分阐明了我国收养法的立法宗旨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

收养是公民依法领养他人子女为自己子女的法律行为。收养是重要的民事法律行为，因该种行为而形成的父母子女关系为收养关系。其中，收养人为养父母，被收养人为养子女。收养关系成立后，收养人和被收养人间、被收养人与其生父母间会产生一系列的法律后果。收养关系的产生，会导致亲属关系的变更，从而直接涉及公民人身和财产关系的变化。因此，收养关系的产生、消灭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才具有法律效力。收养法为一系列错综复杂的收养问题提供法律依据，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

二、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

收养法的宗旨之一即实现对收养关系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通过收养行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形成法律拟制的血亲关系。收养人、送养人与被收养人是收养关系的当事人，收养关系成立后，他们的合法权益即受到法律的保障，任何违反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根据《收养法》第23条第1款的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形成法律拟制的直系血亲关系，养子女从此取得了与婚生子女完全相同的法律地位。根据我国《婚姻法》《收养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养子女和养父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有：

1. 养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养子女有对父母赡养扶助的义务。
2. 养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可以保留原姓。
3. 养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4. 养子女和养父母互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5. 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产生法律拟制的近亲属的关系。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同样对养子女适用。需要注意，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近亲属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



除。《收养法》第23条第2款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随着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建立拟制血亲关系，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行消除。收养关系的建立，不仅使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父母子女关系消除，而且其效力涉及养子女与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关系的消除。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稳定收养关系，有利于养子女在新的生活环境中与养父母及其近亲属建立和睦、亲密的家庭关系，也使各方当事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更为明确。根据《收养法》的规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收养关系。

1. 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
2.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侵犯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
3.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

解除收养关系时，当事人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收养关系的建立，不仅使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父母子女关系消除，而且其效力涉及养子女与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关系的消除。在我国不承认半收养关系，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旨在稳定收养关系，有利于养子女在新的生活环境中与养父母及其近亲属建立和睦、亲密的家庭关系，也使各方当事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更为明晰。

第二节 收养法立法宗旨的争议与探讨

《收养法》的立法宗旨在立法与实践中存在激烈的争辩。如何表述立法宗旨直接影响到对收养人、被收养人及送养人的保护力度与方式。

一、收养法立法宗旨的争议与探讨

在收养法的立法过程 and 实践中，关于立法宗旨，学界与实务界持不同的观点。例如所谓“双向保护”和“单向保护”之争。“单向保护”指收养时应特别注意“保护被收养人合法权益”；“双向保护”指不仅要保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应注意保护收养人、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学者提出多层面保护的观点，如除对收养人、被收养人的权益保护外，对送养人权益也要保护。收养法发生了所谓“单向保护”到“双向保护”再到多层保护的立法变迁，实现了从婚姻法、收养法调整再到社会法调整的变化，并与国际社会倡导的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规定的精神相吻合。“双向保护”观点是学者对学术界某些观点的高度概括。任何一部法律或法律部门，都会保护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在立法目的条款中的相关表述不一。目前的法律规定意味着立法对收养人、被收养人、送养人予以平等保护；强调立法目的条款中对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不作过于明晰的表述，而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精神蕴含于不同的法律条款中。在不同的法律规定中，表明偏重或倾斜保护某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于未成年人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